慈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 2021-2025 年)

意见征求稿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全民健身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省、市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城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势，加快体育现代化市建设，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共同谱写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精彩篇章交出高分答卷。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一场两馆一中心”等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基本建成，“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条件显著提升，城乡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城乡居民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以上；数字化体育健身场景应用成熟，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总值比重达2.0；“全覆盖、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成功创建省体育现代化市（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民健身硬件水平。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系统梳理空间资源和其他设施资源，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创新要素供给等方式，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每年新增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用于体育设施建设的面积达到人均0.1平方米以上。“十四五”末各镇（街道）应建成1个以上体育公园（占地面积不低于1500㎡），1个以上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综合体育馆，中心村（社区）建成1个以上面积不低于250平方米的室内体育场馆和百姓健身房，建成城区10分钟、城乡15分钟健身圈。

(二）提升场馆运营管理水平，优化场地开放服务能力。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改善公共体育场馆软硬件条件，推动数字化改革成果应用。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提高场馆使用效益。探索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采取定时、定点、定对象或采取与村、社区共建等形式，面向周边村民、居民开放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学校体育设施，新建公办中小学校一般要单独规划设置体育设施用地，实现教学区与运动区相对分离。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逐步实现全市除特殊学校以外、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寄宿制学校利用寒暑假开放），鼓励民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同时，探索有效的开放管理模式，设立专项经费并配备灯光照明等必要设施，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设施维修及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等相关经费，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相关经费由属地政府给予保障（城区三街道除外）。

(三）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增加健身活动供给。体育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广泛开展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的“社区运动会”，全市举办社区运动会的镇（街道）不少于50%，办好第十六届市运会、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全面打造市民广泛参与的群众性体育精品赛事。坚持基层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镇（街道）、村（社区）以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为原则，办好本级运动会、村民体育节、居民邻里节等体育健身活动，鼓励开展镇际联动、村际联动、对抗赛、擂台赛等体育健身交流活动，努力实现全民健身“一镇一品”。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组织承办全民健身活动。

(四）加强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提升群众科学健身能力。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指导服务率，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依托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举办全民健身大讲堂和“一人一技”体育技能公益培训等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技能，每年完成线上培训30万人，线下培训4000人。深入实施《浙江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标准》，每年国民体质抽测样本数不少于常住人口总数的5‰。大力扶持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中心社会化运作，推行政府购买国民体质测试服务，建立国民体质测试数据库，实行测试报告和运动处方“一人一档”网上查询，为市民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建立和运动建议等服务，定期发布市民体质状况评估报告。镇（街道）国民体质监测站实现全覆盖，每年自行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1次，测试样本数不少于250人，并建立和完善测试数据上报和反馈机制。

(五）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培育群众体育组织发展。健全全民健身社会动员和组织机制，加强市体育总会、市级单项协会、体育俱乐部建设，镇（街道）实现“1+X”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总会镇级分会和若干个备案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优化体育总会实体化运作，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完善相关制度。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切实提高体育社团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坚持社团自律与行业监管相结合，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准入机制，鼓励成立新兴体育协会和专业单项协会，逐步实现项目细分和各人群全覆盖。鼓励体育社团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扩大公共体育服务产品供给渠道，引导体育社团积极带动各个社会阶层、各类人群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培训体系，不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各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千人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超过5500名，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联社区（村）指导，“十四五”末，实现全市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室全覆盖，备案的体育基层组织达到500个，体育社会组织每年举办赛事培训活动 500项以上，服务群众 30万人次以上。

(六）加强重点人群体育工作，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 “一校多品”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优化体育评价机制，完善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等相结合的综合考查机制。加快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课余体育锻炼网络，完善课外体育锻炼机制。依托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扩展各级老年人体育分会的功能，扩大省级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俱乐部）覆盖面。广泛开展门球、气排球、木球、地掷球等深受老年人喜爱的体育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各级老年人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育为残疾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的专门人员和专业队伍，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与康复项目。重视新慈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体育工作，在公共体育服务上体现同城待遇，为新老慈溪人和谐融合提供交流平台。

（七）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全民健身消费需求。以宁波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适应群众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构建集运动健身、时尚休闲、赛事活动、产品销售等于一体的体育消费新场景，举办体育消费节、文旅体惠民消费季等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优化产业结构，开展体育项目招引工作，一体推进体育装备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发展，发挥优质体育制造和服务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发展智能体育产业，培育一批高端运动装备品牌。积极发展滑雪、滑翔伞、水上、自行车等时尚户外运动，引导广大群众形成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做到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体育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力求在全民健身事业推进中出实招、出新招。各镇（街道）要依照本计划，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民生工程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要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在全民健身事业推进中形成合力。

(二）加强要素支撑。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依法将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社会体育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大对体育科研、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符合体育强市建设需求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提高专业人才的公共服务水平。深化体育工作数字化改革，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实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提高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规范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切实保证全民健身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加强氛围营造。以第十九届亚运会为契机，组织开展“体育为慈溪代言”、“亚运四进”和“迎亚运”系列活动，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传播作用，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文化，浓厚亚运氛围。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终生体育、健康慈溪等不同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节假日进行健身项目展示，扩大全民健身影响力和传播力。选树全民健身先进典型、运动达人、最美体育人，弘扬体育精神，传播健康向上的正能量，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集体和个人在全民健身领域建功立业。